

---

##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1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終止使用A股募集資金對礦產資源勘探項目進行投資及將因終止對該項目投資而節餘的A股募集資金共人民幣34,210.51萬元(含利息)用於青海德爾尼尾礦綜合利用循環經濟項目，並授權董事會簽署以上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的所有文件和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置換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使用A股募集資金置換位於塔吉克斯坦的ZGC項目通過股東借款投入的本公司自有資金共35,418,681.07美元(約合人民幣24,111.62萬元)，並授權董事會簽署以上有關置換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之項目的所有文件和處理所有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主管機構的所有申請、備案及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10月28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至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日前，即20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19-22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 預期時間表

---

2010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11月13日星期六至12月15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12月15日星期三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2月16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	12月15日星期三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	12月16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